

个案撮要

投诉司法机构 — 错把一份与投诉人就其被定罪的案件申请 上诉许可一事无关的书面判词发给投诉人

投诉

投诉人是一宗刑事上诉案的六名上诉人之一。他于一九九四年九月就其被定罪的案件向法庭申请上诉许可。法庭在聆听他的口头陈词后，驳回他的上诉申请，但只是口头作出这项裁决，没有发出书面判词。法庭继而一手处理涉案其他被告的上诉申请。

2. 一九九四年十月，投诉人致函司法机构要求发给他一份当日法庭驳回他的上诉申请的书面判词。负责指示如何处理刑事上诉事宜的法官遂指示有关人员依据投诉人引述的上诉案件编号，找出有关案件的判词，寄给投诉人。由于当日法庭并没有就投诉人的上诉申请发出书面判词，故此寄给投诉人那份判词其实是关于同案另外五名上诉人的上诉申请，但案件编号则与投诉人所引述的相同。投诉人收到该份判词后，便向司法机构指出它弄错了，并再次要求司法机构把法庭驳回他本人那宗上诉申请一案的判词给他。司法机构遂告知投诉人，当日法庭只是口头驳回他的申请，所以没有书面判词可以给他。投诉人于是向本署投诉司法机构错把一份与他就其被定罪的案件申请上诉许可一事无关的书面判词发给他。

调查结果及结论

3. 据本署所知，发出书面判词与否，是由法庭作出的司法裁决，而该项裁决亦不是这次调查的重点所在。正如司法机构政务长所说，法庭驳回没有理据的上诉申请时，有时是不会陈明正式的理由。如果有关裁决已经实时在公开法庭上宣布，上诉法庭是没有责任以书面说明作出该项裁决的理由或提供书面判词的。

4. 不过，有一点显而易见的是，投诉人的惟一目的，就是索取他申请上诉一案的书面判词供一己之用。从司法机构就投诉人的要求作出的响应可以看出，司法机构根本忽略了投诉人信中的其他数据，没有留意投诉人其实是欲索取法庭驳回他本人那宗申请上诉一案的书面判词，结果便给了他一份与他的上诉申请无关的书面判词。

5. 因为其后投诉人再次要求司法机构给他一份关于法庭驳回他本人那宗申请上诉一案的判词，所以司法机构惟有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回复投诉人，再述明法庭就他的案件所作出的指令。由此可见，司法机构最初的响应有欠妥善。如果司法机构的职员谨慎一点，留意投诉人索取的是甚么，在第一次回复投诉人时，便可以及早向他作出解释，而由这事所引起的种种不便，亦可以避免。

6. 基于上述各点，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建议

7. 就这宗投诉，申诉专员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

(a) 就给了投诉人一份与他那宗上诉案无关的书面判词，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便，致函向投诉人道歉；以及

(b) 提醒属下人员在处理索取书面判词的申请时，必须加倍小心，以确保所提供的数据或文件均是申请人所要求的及合适的。

司法机构的评论

8. 司法机构政务长不同意本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她表示，处理索取法庭记录的申请是法庭的工作，并不在她的职务范围内。据她解释，投诉人既然是上述刑事上诉案的上诉人之一，如果法庭曾就他的申请发出书面判词，上诉人确是有权索取该份判词的。在审核投诉人索取判词的申请时，法庭只会考虑投诉人

是否有权索取判词，而不会探究他提出这项要求的目的。司法机构政务长认为，无论就法庭或法庭登记处而言，要他们负责根据投诉人索取判词的目的筛选判词内的数据，确定哪些部分是投诉人用得着的，均是不适当的。司法机构政务长指出，当日其实是由负责指示如何处理刑事上诉事宜的法官下令依据投诉人引述的上诉案件编号找出该案的判词寄交投诉人的。法庭登记处的职员只是执行法庭的命令，他们并没有获赋予任何权力或酌情权，可以不依法官的指令行事。

9. 司法机构政务长并且质疑本署正在调查的这件事是否在申诉专员的职权管辖范围内。

结语

10. 本署明白司法机构政务长所关注的职权范围问题。不过，本署想阐明一点，本署这次调查是着眼于司法机构在行政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的结果是，它未能妥善处理投诉人索取他那宗申请上诉许可一案的判词；本署并非着眼于法庭决定是否给予投诉人他索取的法庭记录的问题。

11. 本署并非说法庭登记处职员应该审研申请人索取法庭记录时所申述的目的，又或是应该筛选出有关的法庭文件，看看哪些部分与申请人索取记录的目的有关。就这宗个案而言，问题其实是在于投诉人已经清楚地申明他想索取甚么资料，但司法机构并没有留意他所述详情，向他提供他所需的文件，又或向他解释无法应他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因。司法机构初时依据投诉人引述的上诉案编号找出一份判词寄交投诉人，后来投诉人发现司法机构弄错而再次索取他想要的那份判词，司法机构才向投诉人补充说其实法庭并无就他那宗上诉案发出任何书面判词。从司法机构后来的做法看来，如果投诉人所索取的法庭记录根本不存在，司法机构最初依据投诉人所述编号找出有关案件的判词给他，显然是门面工夫而已。倘若司法机构在处理投诉人的要求时能够审慎一点，应该一早便可以回复投诉人法庭并没有就他那宗上诉案发出书面判词。可是，司法机构却要到最后才向投诉人阐明这点。司法机构要向投诉人覆实这点，其实是简单不过的，本署实在不

明白司法机构有甚么理由不能一早这样做，节省双方的时间。

12. 因此，本署所关注的问题是，法庭登记处是否曾审慎地确定寄交申请人的文件正是申请人所索取的数据，而不是司法机构职员应否因应申请人索取数据的目的，确定哪些数据是必需或合适。因此，虽然是否把上述上诉案的判词寄交投诉人，是由负责指示如何处理刑事上诉事宜的法官决定，但在这事的过程中，司法机构所采取而结果是未能妥善处理投诉人要求的种种行动，则绝对是行政行动。因此，申诉专员认为司法机构政务长根据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来否定他调查这宗个案所得出的结果，是不可接受的。有鉴于此，他的结论是，本报告所述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应维持不变。

13. 申诉专员认为司法机构政务长必须确保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建议均能适当及妥善地实行，否则申诉专员可能会因应情况所需，考虑引据《申诉专员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适当行动。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6/2029

一九九八年三月